

关于家庭史的交叉研究

张允熠 颜士敏

本文认为，传统的家庭史学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它还停留在史实“还原”的低层史学阶段；客观的家庭形式与社会变迁的相互作用促使了国外家庭史学家着眼于从社会生态学即跨文化角度研究都市化过程中的家庭，其中包括对女权运动和家庭观念等制约性变量的考察，以期对家庭的历史行为进行全方位的透视；交叉学科的家庭史主要运用人口统计学、人类学、心理学以及社会学的研究和方法，目前尚未形成一般理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继续从传统史学方法中跳出来；未来的研究将充分借助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成果，沿着时、空互补的方向发展；各学科内部的替换理论、社会心理学方法和协调理论将引起重视。作为一个新的研究领域，预期“交叉学科的家庭史”（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Field）在90年代将会获得一体化的认同。

作者：张允熠，1951年生，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著作有《关于文化的社会学反思》，《阴阳聚裂论》等；

颜士敏，1954年生，中国科技大学讲师，编有《美国历史大辞典》等。

传统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因而，本世纪上半叶所流行的家庭史著作实际上是在文化人类学影响下的婚姻和血缘关系的变迁史。这种家庭史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注重史料的考证与堆砌，缺乏理论的自足性和涵盖性，还停留在“史实还原”的低层史学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家庭史”的概念被广泛地引申和解释着，其范围渐次超出了历史学的界限，“家庭”这个词也被非严格地用于儿童心理、青年心理、教育史以及妇女和女权运动史的研究中。“家庭史”究竟是什么？有人用“心理历史学”（Psychohistory）来界定它，^①虽然家庭史的所有方面并非都能用心理学去阐释，但这种定义颇为流行。

60年代初，法国学者阿里埃（Aries）出版了他的《孩童时代》一书，自此西方社会学界家庭史研究蔚为时尚。在阿里埃的书问世之前，西方历史学家仍然沿习传统的家庭理论，只是偶然地注意到社会变迁对家庭内部交往方式的影响。历史科学始终没有建立起家庭研究的系统工程，而把这项任务留给了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历史学家认为，人类的生命周期、社会态度、价值观念是独立于家庭史之外的问题。他们很少注意到以下这种可能性：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随着时代的变迁而秉赋不同的含义，人类发展各阶段的态度、观念、经验在不同的社会 and 不同的社会群体之间大不一样。历史学家通常对一般人的生活（家庭背景为主）往往略而不计，而对杰出人物的非凡活动（社会背景为主）则考之翔实，这使得他们的家庭史多

^① Theodore K. Rabb and Robert I. Rotberg, 1973, *The Family in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Publishing.

具传记性质。

对家庭史的表层理解,使一些西方历史学家长期以来蔑视摩尔根(Morgan)对清教徒的开拓性研究,贝林(Bailyn)对早期美国家庭的挑战性论述,以及汉德林(Handlin)对城市家庭重要性的强调。历史学界喜欢把研究热点集中在家庭以外的事件追踪上,而上述这些学者们恰恰把视线落在家庭角色行为上。即使意识到家庭史重要性的历史学家,出于一些实际考虑也畏而却步:文献资料匮乏,没有定型的社会科学方法论。另外,囿于传统观念,使他们无法提出创见。

几乎同时,国外涌现了一批年轻的家庭史研究者,他们基于理解整个社会大而理解家庭,从而给家庭定义:“家庭是最基本、最持久的社会单位,它经常地为整个文化提供一种普遍的标准和出发点,这种文化的各部分在其它方面往往有实质性的区别。”^①家庭是各种文化的汇合点,这样就把对家庭和家庭史的研究牢固地建立在社会生态学和跨文化的基础上了。他们相信,家庭史的研究不仅能为学术界提供对政治、社会结构、经济发展、观念变迁的一个整体清晰的认识,还能使人们认识到家庭是联结个人发展与社会进步的纽带。

观点与方法论的更新,重新唤起了学者们对家庭史的浓厚兴趣。当然,现代化进程中两代人的冲突、年轻人的反叛、妇女地位的提高、传统家庭观的淡化以及对家庭前景的普遍忧虑,也是促使人们重视家庭史研究的动力之一。

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作为交叉学科的家庭史,主要使用人口统计学、人类学、心理学以及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它不同于纯粹的“史实还原”,却倾向于对家庭历史行为的全方位透视。

人类学观点

文化人类学的根本构想(家庭影响群体,孩子的抚养是个人特征加上占社会支配地位的文化价值观念的共同陶冶)在家庭研究中具有绝对权威性。人类学的观点不仅具体地影响到从“文化史”的角度探讨家庭的起源、结构和功能上,也深刻地渗入到民族学的研究中去,使民族学对家庭的研究不得不皈依于人类学。这方面,上个世纪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其他西方学者的著作做了一些具有开拓性的工作。但这些著作多注重于人类远古时期的探讨,严格地讲,它并不具有文化史的意义。本世纪卡洪(Calhoun)的经典著作《家庭的社会史》^②代表着早期研究文化史的尝试,虽然它企图对家庭进行社会学的研究,但它还是建立在一系列古老文献资料的基础上。

近十年来,关于19世纪美国家庭的著作从文化方面进行了探讨。这些著作不约而同地把重点都放在合众国的早期,甚至不厌其烦地追溯到早期美国大陆开发者的记述。与它们所援引的材料不同,它们较多地涉及到民族特征,较少地涉及家庭,然而对这段历史的研究却填补了文化史上的一项空白。从1800年以来,近代西方家庭的模式和作用都发生了明显而急剧的变化,遗憾的是,上述著作都没有对这个时期家庭的本质和内容进行深入的分析。

文化史的基本含义就是从人类的文化概念和人的存在学派所互生出来的理论主体,即有关社会化进程的理论,这是理解社会文化形成的一把钥匙。育儿过程与民族性的关系在一些文化史学者那里被概念化了。他们认为,人性的社会化有着特定的方式,社会用这种方式作为

^① John Demos, 1971, *A Little Commonwealth: Family Life in Plymouth, New York*, ix.

^② “*Soci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1940.

普遍的准则去规范每个人，并把它注入到少儿的头脑中，使少儿在以后的成长过程中不是因遵循这些准则受到激励，就是因违反这些准则而遭致挫折。有鉴于此，学者们认为，现在的核心家庭只能培养出内向性的个性，因为孩子们在家庭中形成彼此不相关的“孤独的一代”。

美国学者波特（Potter）全面探讨了育儿与民族性的关系。波特注意到了孩子的饮食、服装、卧室、父母的爱好以及孩子与其他成人的关系和孩子在没有成人监护下的行为，从而对社会环境、经济条件、老幼关系的决定性影响提出了见解。但他终归还是没有阐明成人个性形成的原理，没有解决好人类学所标榜的“文化与个性”问题。

当人类学家从时空观念上研究整个人类社会时，民族学家却只笼统地讲“民族行为”的表面现象。他们乐于解剖“典型”家庭，着眼于血缘联系，并把它认为是社会制度的代表，却没有把家庭当作反映阶级差别、人口运动和经济变化的单元分析。由于视家庭为社会制度的缩影，故而忽略了形成家庭生活和组织的动力，结果只是流于对文化形态的研究，而抛弃了对社会条件的研究。

阿里埃表现出对家庭文化史的完全不同的探讨。他对法国“社会童年”概念以及存在条件的研究和调查揭示了这种“童年”只是到了近代早期才出现的，它的出现是与“近代家庭”紧密相关的。阿里埃的成就在于运用了历史变化的相对性模式，对以前被人忽视的材料作了突破性的运用。阿里埃把童年的发展与家庭结构、社会阶级和阶层、经济条件和人口统计学的变化结合起来，从而提供了一个探索与家庭变化条件有关的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模式，第一个使家庭史的研究成为一门交叉学科。

阿里埃的理论只有在他承认人类发展各阶段的特定的社会文化时才具有新的意义。他没有着重研究生命周期各阶段上个人的必然经历，即个人怎样从童年到青年、到成人，再到老年的，他把这项任务留给了心理学家。

人口统计学

虽然侧重一般人口流动和地方史的研究，人口统计学毕竟已成为家庭研究中的关键性环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来的法国人口统计学派，为历史学家提供了衡量人口变化、人口迁移、出生率、生育控制、婴儿死亡率、婚姻形式的基本工具。更重要的是后来的“家庭重建”技术使历史学家有可能对大量的“重建家庭”的模式进行几代人的追踪调查。与过去的错误观点不同，现在人们认识到，前工业化人口的流动比估计的要大，占优势地位的家庭结构是核心的而不是扩大的，“人口控制”这项现代化课题却早在18世纪就有了成功的经验。

所有这些对理解家庭和家以外的社会意味着什么呢？葛莱文（Greven）和戴莫斯（Demos）在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家庭研究时试图对此作出回答。

葛莱文对1650—1800年期间马萨诸塞州安道佛人口的统计学资料作了分析，并使用了“家庭重建”技术，追踪了四代人的个体家庭结构。葛莱文研究的广泛含义是他把人口统计学数据与家庭土地占有形式联系在一起。家庭这个单位是作为经济事务的基本中心出现的，同时也是土地所有制社会稳定的基础。通过把人口统计学数据与土地占有和继承方式结合起来，葛莱文希望揭示出父子间的微妙关系、殖民地社会的家长制力量以及在各种家庭亲属关系的复杂网络中儿子自主权的范围。对四代人这种关系的追踪，使人们对家庭的演变有了一个较长时期的观察。

相比之下，戴莫斯把人口统计学当作家庭经历心理重建的支柱，^①为了达到这一点，他把人口统计学的数据——婚姻年龄、出生率、寿命和职业与生命周期各阶段个人发展的主题联系在一起。

心理学的影响

一种发展的方法。对家庭史的心理学研究，目前只限于埃里克森（Erikson）的“发展模型”，这是一种精神分析理论并糅合了人类学关于文化和个性的观念，从而混合成的一种独特的历史观。此种方法使历史学家们能把心理历史学从个案研究转移到广阔的社会领域。

戴莫斯对普利茅茨的研究和亨特（Hunt）对古代社会制度下法国家庭的探索是埃里克森模型的实例化运用。为了寻找生命周期早期阶段的经历与后期阶段的内在动力性联系，正确鉴定儿童的发展总是遵循着从内因和外因的影响两方面而展开的，即在童年以后也是如此。显然，这实际上没有脱离埃里克森的模式。他们认为，假若历史数据允许的话，历史学家就不仅能理解一个发展过程的社会和文化形态，而且能理解发展过程自身，在这里，戴莫斯和亨特对家庭史又进行了存在主义的探讨。山奈特（Sennet）和葛莱文对家庭史虽然不擅长于心理学研究，但更多地是采取社会学中的结构—功能学派的观点。

埃里克森的贡献在于他对整个人生的自我发展作出了估价，从而为个人与社会的相互作用提供了一个心理学的背景。对每个人来说，“心理—性”的发展具有普遍性，但代表每个特定阶段的自我以及各个阶段的过渡特征却是文化地（历史地）决定的。正是这种灵活性，使得埃里克森的理论对历史学家有用。就象那些文化至上主义者一样，埃里克森重视人的童年经历与社会环境的关系对人格形成的巨大作用。他的社会模型理论基于以下推测：幼儿的各阶段与社会具体的公共机构有关，群体效应从人生的第一阶段便代表整个社会不断地展现着行为范例。

埃里克森的“发展模型”^②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他的模型是描述性的而不是解释性的。埃里克森把“发展模型”看成一个孤立的东西，采用当代精神分析的方法架构其理论模式，缺少个人发展与社会标准内在联系的第一手材料，而只局限于对过去人物的传记分析上。戴莫斯和亨特则避免了他的复辙，^③精炼了他的模式，不仅丰富了人们的历史观，而且把它变成家庭史研究中的一把锋利的武器。戴莫斯用埃里克森的模式考察一般人的经历，从社会发展与人口统计学的关联中，试图探求出家庭结构与个人发展的奥妙；亨特则有所不同，他对埃里克森模式作了广义性的阐述，以便对生命周期的每个发展阶段上父母与孩子的相互关系进行新的解释。

除了对家庭史运用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外，还有些历史学家与心理学家研究了在一些历史事件中不同年龄段的家庭成员（童年、少年、青年等）的心理反应和社会观念。所有这些研究把埃里克森的发展模型、人类学关于“文化中断”的理论以及社会学“同龄人集团破坏家庭统一”等这些心理学方法都应用了进去，其结果显示出：理解生活周期各阶段历史条件的作用对于研究家庭结构的变化和人的社会化过程是至关重要的。童年、少年、青年，以及社

① 戴莫斯在他的《小国家》（Little Commonwealth, 1970）一书中讨论了阿里埃理论的限制性。

② 埃里克森模式的形成见他的《童年和社会》（Childhood and Society）、《同一性和生活周期》（Identity and Life Cycle）。

③ 亨特对埃里克森有关家庭的理论进行了讨论。见他的《父母与孩子》（Parents and Children）。

会老化的定义不仅对家庭经历具有意义 而且对教育理论和实践,对生活和工作方式、性行为 and 代际关系,其意义都无比重大。有关公共政策的新的研究表明,对生活周期发展阶段的社会重视还与幼儿公共福利、幼儿保健和教育密切相关。然而直到80年代末,各国对幼儿福利、青少年犯罪、家庭解体、妇女就业、堕胎的研究几乎还在原地踏步,没有达到新的理论水平,因而对决策者也没有造成重大压力和影响。

总之,从象塔之巅到步入尘凡,心理学的研究还处于胚胎阶段。正象对家庭作文化史的研究一样,任何研究者都离不开充分的文献和调查数据。另外,如果从更纷杂的人际关系中研究生活周期各阶段的发展,势必要与社会阶级、阶层、各种利益集团以及伦理准则结合起来。如果再加上对人口的年龄结构、就业者的年龄、初婚年龄等方面的分析,这样的研究无疑会更加完备。由于童年和青少年在人的社会化与文化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从早期的儿童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皮亚杰等人迄今,研究者们无不对此倾注了大量的心力,但对生活周期后期的研究则显得比较贫乏。

社会学的尺度

虽然心理学对家庭史研究的复兴起着重要作用,但这个课题基本上还是社会学派生的,社会学家提出的问题使历史学家感到困扰。

首先,历史学家们依据一般的人口统计数据来决定不同时期家庭形式的趋向,而不研究与具体团体、阶级、统治形式相关的变化。其次,他们使用历史数据来图解社会学理论,于是他们把大多数的证据从历史关联中分离出来。最重要的是,他们对理想家庭模式的偏见支配了他们对历史的解释,故把所有偏离传统家庭形式的趋向都说成是社会危机的症状。再次,由于他们的主要尺度是对结构一功能的狭义解释,从而忽视了发展的观点。

把社会学的理论模式运用到对家庭史的研究中,这集中表现在三个关键性的问题上:什么东西组成家庭?家庭结构与父母权威间的关系是什么?家庭对社会变化适应的机制是什么?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历史学家主要依靠帕森斯(Parsons)的结构一功能的家庭理论。帕森斯的理论为葛莱文和山奈特研究美国家庭史提供了中心结构,他们分别从殖民地城市的土地占有形式和与城市工作节奏相适应的家庭形式上考察了父母的权威,从而解释了家庭的稳定与否、家庭的巩固、子女的迁移等问题。他们区别了“核心家庭”与“扩大性家庭”。当历史学家开始从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那里借取这些概念时,他们相信“扩大家庭”只是前工业化社会的典型特征,而“核心家庭”仅仅是工业化的产物。但是戴莫斯、葛莱文和剑桥小组的研究表明,“核心家庭”在前工业化社会就已经居支配地位了。可见,历史数据大大修改了社会学的推测。

如上所说,既然家庭结构在以往各个历史时期没有大的改变,那么,西方社会三百年来的工业化过程究竟有没有使家庭发生了一些深刻变化呢?戴莫斯和葛莱文的回答与社会学家们一致,即认为主要的变化发生在家庭的功能上。他们认为,从广义上说,家庭的历史就是浓缩的历史,它的中心课题就是向其他社会功能机制屈从,这种功能机制曾经就在家庭的职责范围之内。如,家庭现代化的历史就是失去其作为学校、教堂、教养机构、医院、工厂功能之集大成的过程。按照帕森斯的术语,这儿发生的是功能分化的过程。帕森斯认为,当一个社会组织在变迁的历史环境中日益陈旧时,它必然要分化,以至分成两个以上的角色和组织,它们在新的历史环境中能更有效地发挥原有组织的功能和作用。除生儿育女之外,旧

家庭的一些功能是否留给了现代家庭？或者与家庭成员缩减相适应的各种功能的丧失对家庭的发展是否是个动力？根据阿里埃的意见，这种情形的标志便是近代家庭的出现：核心的、集约的、内倾的，是以牺牲人际交往下的孩子为中心的。阿里埃的结论是，其他功能的丧失有益于巩固家庭。帕森斯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认为，现代家庭完全是又一种家庭类型，它为个人适应现代化社会提供了合适的小环境。

是否真有某种家庭类型与都市化、工业化的现代社会协调适应呢？这是山奈特研究中的关键问题。^①他考察了美国工业化高潮时期，即1870年和1880年芝加哥地区的中产阶级的家庭形式，得出了与帕森斯相矛盾的结论。他说，核心家庭只是用来当作对都市化的避难所，绝不是一种适应机制。这种家庭形式破坏了父亲应有的权威，把他的成员统统赶到母亲的羽翼之下，暗中破坏了子女社会流动的机会，在危机时期，“集约的核心家庭”异常缺乏对付城市暴力和一般社会恐惧心理的准备；这种家庭与工业文明最大的不适应，还在于家庭成员每况愈下的道德观念上。

社会学家经常交替地使用家庭（family）和家庭（household）这两个术语。应该说，英语中的这两个词汇并没有太大的实质差异，但并不能因此说它们没有细微的区别。由于19世纪的情况复杂，可得的历史数据都来自于人口普查资料，而普查的重点往往放在家庭的血缘联系上，而不是把家庭作为一个社会单位，所以常用family一词。一个值得注意的重要问题是，近来一些社会学家对都市亲属网的定义进行了修改，他们对那种认为核心家庭孤立于它们的亲戚网之外的观点表示了越来越多的怀疑。如果他们的怀疑不是被证伪而是被证实，这将大大改变历史学家对社会的反常状态以及家庭正在解体的观念。

目前一些历史学家正试图废除社会解体的理论，然而，尽管人们可以批判一种理论，但还很容易落进它的圈套，再想爬出来尚费时不少。如美国社会学界的芝加哥学派就试图显示家庭的稳定趋势以及私生与少年犯罪的低比率。但在其过程中，他们仍然摆脱不了社会解体理论的消极影响。因为客观现实的不平衡，常常使他们忽视同一区域中家庭结构的多样性。当看到大量的南方移民的家庭纽带松弛之时，他们惊呼城市面临着灾难的侵袭，而事实上，芝加哥的多数黑人居民在与城市环境的接触中，通过发展选择性的亲戚关系，仍然表现出明显的适应性。

家庭和社会变化：相互作用的问题

这是一个至今不甚了了的问题，但却是上面讨论过的大部分问题的基础。现存的研究太拘泥于时间和地点，以致不能对家庭的变化作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分析。近代史学家习惯于求助两个广义的陈词滥调——都市化和工业化，家庭史的研究几乎在每一方面都可以与其中的一种现象联系起来。然而，由于“都市化”和“工业化”这两个术语没有确切的定义，其在历史进程中的动力也没有得到充分的探讨。用一个未知数来解释另一个未知数是毫无意义的。

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过多地把家庭当作一个独立的变数来研究，而很少注意到它作为变化动因的角色，除个别研究者外，几乎没有人把家庭作为社会变化的动力作系统的历史的研究。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家庭成员去接受或否决新事物呢？家庭形式的变化对社会运动到底起什么作用呢？十多年来，朗姆帕德（Lampard）一直催促历史学家在生态学（人口统计

^① 山奈特提出要重视研究都市化过程中的家庭问题，但他的书中并没有论及城市的专章。

学、经济学、地理学等) 范围内去研究都市化过程中家庭的变化问题, 但他的呼吁还未得到广泛的重视。

人们开始注意研究家庭观念的作用, 来解释家庭内部变化与社会运动的关系。凯尼斯顿 (Keniston) 建立了一个维多利亚时代以来几个世纪变化的家庭模式, 试图解释变动的社会中个人的异化。威恩斯坦 (Weinstein) 和普拉特 (Platt) 解释了社会变迁中反权威的思想运动, 认为它来自于儿子力图摆脱父亲控制的本能反应, 并断言家庭中的父权自从工业革命后就衰退了, 而今, 父权已不再对儿子的社会行为起任何作用。把家长制的衰退说成是家庭形态变化的动力, 显然值得推敲。人们可以把历史上母权的衰退归咎于前工业化时期社会和经济力量的作用, 却用颠倒的理论来解释近代家庭变化中父权的衰退, 这是一个悖论, 要打破这个悖论只有逻辑地、历史地来理顺家庭与社会运动的关系。威恩斯坦和普拉特力图把家庭变化与社会意识的变化联系起来, 可以说, 这已经接触到了家庭史研究中的一个十分关键的问题, 但由于他们把社会意识和父权划成两道平行线, 因而, 他们的努力至今看来仍是不成功的。

展 望

对家庭史的多学科的交叉研究目前尚处初级阶段。在人们对它的历史发展和作用形成一般理论之前, 需要掌握大量的基本素材。因此未来的研究将沿着互补的两个水平发展: 首先必须对特殊的地区或有限时间内的家庭形态、结构、功能和动向进行细致的研究, 其次是对不同时期家庭的宏观发展进行调查。既然家庭本身的变化是缓慢的, 宏观研究是最基本的。然而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人们都得对家庭的各个方面及其与社会的相互作用作综合分析。这将牵涉到一些错综复杂的问题, 如妇女问题、离婚、堕胎、计划生育等, 这些在今天只被当作家庭史的边缘性课题。对性角色和性的实践意义的研究也肯定会与家庭史的研究配合起来。同样, 对离婚、计划生育与家庭关系的研究应为公共政策和社会改革服务。如果对人口统计学、社会和家庭的联系不作综合分析, 对于社会科学家来说, 要想在决策服务和实践之间架起一座桥梁谈何容易。

作为交叉学科的家庭史研究目前只限于以上讨论的各学科。问题在于, 各门学科内部可能存在的替换理论被忽视了; 家庭的生活水准, 家庭与外部经济条件的关系, 家政管理也往往漏而不计。社会空间的重要性也没有考虑到, 甚至那些有关都市经历的研究, 都没有与空间环境结合起来。^① 城市的空间环境, 四邻和村庄, 对于理解家庭与其它社会机构与团体的相互关系, 有着决定性作用。

另外, 作为交叉性的社会科学, 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几乎没有用到家庭的研究中去, 因而家庭的冲突和紧张状况没有得到系统的分析, 外部成员对家庭成员的作用也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在这方面, 菲斯丁格 (Festinger) 的协调理论有助于解释这个半开放的系统与外部的联系以及家庭内部上、下辈之间的紧张状态。^② 除此之外, 还有助于理解家庭成员代际之间在社会剧烈变化时期各自不同观点的看法。

研究家庭的历史学家或任何使用交叉学科方法的社会史家当前面临的一个最严重的挑战

① 法国社会学家提出了“社会空间” (Social space) 的定义, 但没有受到美国历史学家的重视。

② 菲斯丁格的理论见其代表作《认识不协调理论》 (Cognitional incoordinate theory)。

就是：怎样从传统的历史学研究的方法中跳出来，充分借助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其它学科的理论 and 研究成果，使家庭的历史能得到更加科学的求证，并从而找到它必然遵循的发展轨迹及方向。当然，交叉研究的方法论目前尚处探索阶段，人们期待着本世纪的最后一个十年家庭史研究的方法论将会得到一体化的认同。

主要参考资料：

1. Philippe Ariès (trans. Robert Baldick);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New York, 1962; originally pub. (法文版) as, "L'Enfant et la vie Familiale sous L'Ancien R'egime" Paris, 1960.
2. David Hunt;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History; The Psychology of Family Life in Early Modern France". P27—51, New York, 1970.
3. John Demos; "A little Commonwealth, Family Life in Plymouth Colony". New York, 1970.
4.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1970), P37—48.
5. Erik H. Erikson;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1963.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New York, 1959.
6.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69, 1984, 1987.
7. "The American Scholar" XXXIX(1970), P631—654.
8. Talcott Parsons; "et al,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the Interaction Process" Glencoe, III., 1955. Parsons;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for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XLV(1943), P22—38.
9. Richard Sennett; "Families Against the City". Cambridge, Mass, 1964.
10. Sidney Greenfield;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Family in Sociological Theory", f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XVII(1961), P312—322.
11. Fred Weinstein and Gerald M. Platt; "The Wish to be Free, Society, Psyche, and Value Change" Berkeley, 1969.
12. Leon Festinger;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Evanston, Ill, 1957.
13. Sociological Forum, 1988—198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1988—1989;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A,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987, 1989.
14.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980, 1985, 1988—1989.
15.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985—1989.

责任编辑：谭 深